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NOVORAY 联瑞**

2021 年 5 月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个人电子识别码为绿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以配合。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 14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东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以下是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

##### (一) 2020 年回顾

虽然年初受到疫情影响,但是由于公司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快速有效的对应,政府支持较早复工。后续因海外疫情影响,国外芯片封装材料等行业客户从中国采购意愿增强,我们抓住时机,不仅实现了订单增长,并且深挖客户痛点,在使用过程中协同客户改善了多年存在的行业难题,进一步得到客户认可。二季度开始,受国家“两新一重”以及抗击疫情政策支持,各个行业逐步复苏,特别是在国家集成电路政策的支持下,防疫设备、居家办公等带来的消费类电子增长、5G 材料国产化需求增加以及国外复工延迟导致的出口增长影响,带动高频高速覆铜板、高端芯片封装材料、热界面材料、蜂窝陶瓷载体等行业需求逐步增加,以及电工、胶黏剂行业、汽车电子等行业的销售好转,加上募投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建设,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球形硅微粉、球形氧化铝粉等产品需求和销售有较为明显的增长,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持续优化。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及战略布局,做精、做强主业,强化公司“专精特新”特色,公司于 2020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 23,000 万元人民币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一期项目,主要扩产球形氧化铝粉、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及制造液态填料,项目设计产能为 9500 吨/年。

##### (二) 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良好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04,203,405.80	315,301,090.76	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16,230.53	74,694,979.19	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60,891.70	70,357,543.70	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6,223.95	80,576,233.42	11.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947,587.70	896,148,961.89	7.57%
总资产	1,092,568,726.58	1,023,726,519.19	6.72%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3	1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3	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7%	19.24%	减少 7.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5%	18.12%	减少 8.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9%	4.07%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 48.49%、30.99%，主要原因为：

(1) 市场需求增长。2020 年初受到疫情短暂冲击后，受 5G、新能源汽车、宅经济、机动车尾气净化系统蜂窝陶瓷载体等多重需求拉动，市场需求增长较好。半导体和汽车行业在 2020 年二季度复苏增长较快，作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上游粉



体材料，公司产品也同时受益。另外，国六标准的实施，公司专为国六标准蜂窝陶瓷载体应用开发的球形硅微粉产品增量。同时球形粉生产线提前投产，扩大了产能，及时满足了市场增长需要，继续巩固了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市场地位。

(2) 上市伊始，公司不断夯实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不断纵向优化产品结构，紧紧抓住国六标准蜂窝陶瓷载体、3D 打印、齿科材料、高端芯片封装材料、5G 高频高速覆铜板、导热界面材料等高端市场增多需求，深度绑定境内外优质客户，并联合科研院所优质研发机构，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做强做大公司，实现诸多优质客户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各级人员培训力度和培训效果评价，积极导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持续推动了内部管理效能和盈利能力提升，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取得了较好增长，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 **(三)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热情接待每一位投资者的来访调研、耐心接听每一通投资者的咨询电话、认真回答投资者的 e 互动问题、时刻关注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咨询中，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地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2020 年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等事宜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务实高效地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

###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发展

战略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保持与会计师的日常工作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

2020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2020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全力配合董事会换届提名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下保持高效运作。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内部控制建设、薪酬激励及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三、2021 年度展望**

**（一）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坚定不移的继续强化技术研发投入，强化基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体系研究和面向现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替代、新性能改善的产品升级双轮驱动**

新的一年，基于行业和市场的变化，公司将继续把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作为首要任务来推动。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系统，并大力推动与相关高校和研究所的合作研发，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未来新产品布局提供强有力支撑。2021 年完成研发中心建设，提升检验检测分析中心的能力，促成公司从材料分析、实验室试制、中试放大以及应用性能测试的能力提升。以更高精尖的工程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支持公司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全力吸引更多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在

联瑞新材工作。争取在液体填料、亚微米球形填料、LOW Df、Low a 等紧缺需求环节上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下一代产品，在硅基、铝基氮化物方面有所突破，在 5G 通讯、3D 打印等多个产品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和新的跨越。

## **（二）扎实做好募投项目和子公司项目建设，优化产能**

公司长期坚持纵向发展的同时兼顾横向拓宽，构建多元化的功能性填料解决方案服务平台。2021 年，公司将牢牢把握产品在国家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的有利时机，扎实有序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需求，综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围绕 2021 年战略部署，在深耕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领域、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功能性填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立足于功能性填料行业，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依靠多年来在填料领域积累沉淀的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不断向其他新型功能性填料延伸，紧抓覆铜板、芯片封装材料、热界面材料、蜂窝陶瓷载体、3D 打印等下游领域的发展机遇，做强做大主业。2021 年产能扩大任务主要是扩产球形硅微粉、球形氧化铝粉、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产能及制造液态填料。

##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提升，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近几年公司产能有了较大比例的提升，高端品在产品结构中占比逐渐加大，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指标、稳定性以及制造过程的能力等各方面提出了更加严苛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在成长过程中品质能力的提升。为了提升品质管理工作，后续信息化要渗透到销售、研发、生产、经管、品管、采购全过程，充分利用公司 ERP、协同管理平台、QMS、阿米巴管理系统的充分融合，推动公司信息化和智能化工厂的建设，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

## **（四）加大公司产品区域市场布局**

公司已完成各部门及子公司 2021 年的战略规划和部署，明确了各业务单元的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制定了绩效目标，并以此为指引有效开展工作。特别面对全球半导体行业发生的新格局态势引发的产业链重组，将面向全球布局公司产品市场。

特此报告！

## 议案二：

###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独立的原则，认真编制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三：

###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四：

###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04,203,405.80	315,301,090.76	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16,230.53	74,694,979.19	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60,891.70	70,357,543.70	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6,223.95	80,576,233.42	11.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947,587.70	896,148,961.89	7.57%
总资产	1,092,568,726.58	1,023,726,519.19	6.7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3	1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3	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7%	19.24%	减少 7.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5%	18.12%	减少 8.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9%	4.07%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	-------	-------	--------------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 48.49%、30.99%，主要原因为：

(1) 市场需求增长。2020 年初受到疫情短暂冲击后，受 5G、新能源汽车、宅经济、机动车尾气净化系统蜂窝陶瓷载体等多重需求拉动，市场需求增长较好。半导体和汽车行业在 2020 年二季度复苏增长较快，作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上游粉体材料，公司产品也同时受益。另外，国六标准的实施，公司专为国六标准蜂窝陶瓷载体应用开发的球形硅微粉产品增量。同时球形粉生产线提前投产，扩大了产能，及时满足了市场增长需要，继续巩固了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市场地位。

(2) 上市伊始，公司不断夯实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不断纵向优化产品结构，紧紧抓住国六标准蜂窝陶瓷载体、3D 打印、齿科材料、高端芯片封装材料、5G 高频高速覆铜板、导热界面材料等高端市场增多需求，深度绑定境内外优质客户，并联合科研院所优质研发机构，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做强做大公司，实现诸多优质客户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各级人员培训力度和培训效果评价，积极导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持续推动了内部管理效能和盈利能力提升，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取得了较好增长，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 议案五：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预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该预算报告仅为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六：

###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97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86,7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38.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认真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八：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九：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薪酬参照具体职位标准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及不常驻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年薪六万，每月核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晓冬	董事长	199.44
刘述峰	董事	0.00
李长之	董事	38.49
曹家凯	董事	77.62
鲁春艳	独立董事	6.00
鲁瑾	独立董事	6.00
杨东涛	独立董事	6.00
姜兵	监事会主席	77.80
朱刚	监事	17.20
高娟	监事	23.43
柏林	董事会秘书	67.37
王松周	副总经理	51.6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十：

### 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预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薪酬参照具体职位标准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及不常驻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独立董事鲁春艳、鲁瑾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潘东晖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0 年 8 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姜兵先生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刚先生、高娟女士共同组成, 顺利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员工薪酬标准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位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公司召开的八次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内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 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等要求，持续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本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